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广发证券”）作为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拉芳家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拉芳家化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5号”文《关于核准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3,6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8.3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1,804,000.00元，扣除承销费38,246,050.80元及保荐费用3,18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人民币760,377,949.20元。该募集资金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广会验字[2017]G14024490360号”《验资报告》。

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详见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专字[2019]G18033850065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根据《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概况如下：

| 承诺投资项目 |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
|-------------------|------------------|------------------|
| 日化产品（洗发水、沐浴露）二期项目 | 17,968.80 | 14,551.83 |
|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55,010.00 | 55,010.00 |
| 建设研发中心项目 | 5,426.56 | 5,426.56 |
| 合计 | 78,405.36 | 74,988.39 |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上述三个项目建设期分别相应延期，并对“日化产品（洗发水、沐浴露）二期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进行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

二、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基本情况

1、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投资概算及使用计划

2014 年立项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拉芳家化，项目建设期为 3 年。项目总投资为 55,010.00 万元，其中渠道建设费用 23,624.00 万元，办事处建设费用 3,486.00 万元，品牌推广费用 12,90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5,000.00 万元。

（2）项目实施进度的计划

原“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规划建设期为 3 年，在项目期内将进行营销办事处建设、经销及商超渠道建设、品牌推广等，共计项目总投资为 55,010.0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到账后的 12 个月的投资额为 32,358.00 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后的 24 个月的投资额 10,401.00 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后的 36 个月的投资额为 12,251.00 万元。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对该项目履行了延期 1 年的相关程序，2019 年 4 月 26 日对该项目履行了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

（3）原项目实际投资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营销网络建设项目。2017 年 9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169,082,684.02 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

已累计投入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约为 16,908.27 万元。

2、日化产品（洗发水、沐浴露）二期项目

（1）投资概算及使用计划

2014 年立项的“日化产品（洗发水、沐浴露）二期项目”实施主体为拉芳家化，该项目建设期为 2 年。项目总投资为 17,968.80 万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4,551.83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 13,248.80 万元，预备费 1,00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3,720.00 万元。

（2）项目实施进度的计划

原日化产品（洗发水、沐浴露）二期项目规划建设期为 2 年，在项目期内将完成所用厂房建设，日化产品（洗发水、沐浴露）生产线建设，办公及配套设施建设及完善人员配置等。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对该项目履行了延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程序，2019 年 4 月 26 日对该项目履行了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

（3）原项目实际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暂未对“日化产品（洗发水、沐浴露）二期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同时，公司此前已取得的苏滁现代产业园中新大道与常州路交叉口西北侧的工业用地，已与当地相关部门协商土地款退回事宜，且对方已同意退回相应土地款项。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公司综合考虑未来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整体战略布局等多方面因素，公拟通过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以新建汕头生产基地项目。一方面，在家化行业线上渠道销售收入及占比逐渐提升的趋势下，家化生产企业需具备柔性化的生产能力以满足“多批次、小批量、快周转”的订单需求。原日化产品（洗发水、沐浴露）二期项目系基于传统销售模式进行规划，其厂房设计、设备规划难以充分满足未来的柔性化、自动化的生产需求。另一方面，公司现有厂房存在“政府道路规划影响厂区经营效率”、“现有设备陈旧难以提高生产效率”、“存量产能难以满足未

来增长需求”等问题，一定程度上会限制公司未来的整体发展速度。

因此，公司拟在汕头新建生产基地，并引进自动化、柔性化、智能化程度较高的生产设备，打造现代化的沐浴露、洗发水、护发素、洗手液、膏霜、啫喱水、香皂等多品类家化用品生产线，并逐步承接原有厂区的生产需求，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及经济效益。第一，建设汕头生产基地项目，可借助汕头市在运输物流、原材料采购、人才储备等方面的有利条件，充分利用公司在汕头市的产业集群优势，形成规模化发展优势；第二，建设汕头生产基地项目，可有效缩短公司管理半径，在管理决策传达、研发成果转化、生产资源调配等方面形成协同发展效应，有效提升公司经营效率；第三，公司拟通过本项目引进自动化、柔性化、智能化程度较高的生产设备，打造自动化、柔性化、智能化程度较高的生产线，契合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需求，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变更后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项目资金投向

公司拟通过本项目在汕头市潮南区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 YR-A-0102 地块（以下简称“YR-A-0102 地块”）新建汕头生产基地。2020 年 3 月 17 日公司已经通过汕头市国土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以人民币 6,090 万元的报价成功竞得 YR-A-0102 地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2020 年 3 月 19 日公司与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南分中心签订《汕头市潮南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新建汕头生产基地建筑面积约为 61,546 平方米。其中，包括生产综合楼、塑瓶厂、成品仓、电商发货区、包材仓、原料仓、员工宿舍及食堂等建筑物。同时，本项目将引进自动化、柔性化、智能化程度较高的生产设备，打造现代化的沐浴露、洗发水、护发素、洗手液、膏霜、啫喱水、香皂等多品类家化用品生产线。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41,874.42 万元，资金来源均将通过变更前次部分募集资金取得。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日化产品（洗发水、沐浴露）二期项目”的募集资金 14,551.83 万元及其孳息，差额部分以“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补足（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二）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将建设启动时间节点设为 T，预计建设期为 2 年。项目建设期内主要包括总体规划设计、立项环评、筛选施工单位、软硬件询价及采购施工与装修、软硬件安装测试、人员招聘与培训等实施内容。T+3 年，项目开始正式运营，同时汕头生产基地逐渐承接原有厂区的生产需求。由于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考虑到新建生产线产能的释放需结合公司的销售情况，故假设 T+3 年至 T+6 年为产能爬坡期，产能释放率分别为 50%、60%、70%、80%，并于 T+7 年保持稳定。

（三）项目投资结构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41,874.42 万元，其中 40,007.36 万元用于建设投资，1,867.06 万元用于铺底流动资金。建设投资具体包括土地购置费用 6,090.00 万元，建筑工程费用 14,503.15 万元，设备购置费用 16,349.10 万元，软件购置费用 1,160.00 万元，项目预备费 1,905.11 万元。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来源均将通过变更前次部分募集资金取得。

（四）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41,874.42 万元，预计项目年均营业收入为 83,268.41 万元，项目年均净利润为 8,264.63 万元，项目年均毛利率为 53.98%，项目年均净利率为 9.82%，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1.53%，税收动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8.71 年。

（五）本次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前承诺投资 | | | 本次变更金额 |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后承诺投资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
| 1 | 日化产品（洗发水、沐浴露）二期项目 | 14,551.83 | 14,551.83 | 日化产品（洗发水、沐浴露）二期项目 | - | - |
| 2 |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55,010.00 | 27,322.59 |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55,010.00 | 27,687.41 |

|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前承诺投资 | | | 本次变更 金额 |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后承诺投资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
| 3 | 建设研发中心项目 | 5,426.56 | - | 建设研发中心项目 | 5,426.56 | 5,426.56 |
| 4 | 汕头生产基地项目 | - | - | 汕头生产基地项目 | 41,874.42 | 41,874.42 |
| 5 | 合计 | 74,988.39 | 41,874.42 | 合计 | 102,310.98 | 74,988.39 |

注：由于“日化产品（洗发水、沐浴露）二期项目”项目变更金额中还应当包含孳息，因此“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变更金额为差额补足的预计金额。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一）项目市场前景

近年来，受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城市化进程不断推进，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人均消费支出的增长等有利因素的促进，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持续增长。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0年至2019年，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从158,008亿元增长至411,649亿元，并仍保持稳定增长的趋势。日化用品作为社会消费品的主要分支，受益于我国居民整体消费水平的提高，其市场规模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持续发展的趋势下亦不断增长。因此，本项目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

（二）项目风险提示

1、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除了其基本的属性外，符合消费者需求的特殊功能性的体现是公司在其所属行业竞争中竞争的关键。因此，在技术层面，除了研发环境与相关的研发设备，与研发相关的技术人员在项目推进过程尤为重要。公司的技术性人才专业程度较高，涉及专业较广，大致涵盖了有机化学、分析化学，化学化工工艺、高分子、日用化学品化学、化妆品配方设计、化妆品工艺学、香料香精工艺学、美容皮肤科学、医学、机械设计、软件工程等科研领域。若出现关键性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个别研发计划的推动可能会受到影响，进而降低了公司的市场竞争性。

2、核心技术信息泄露的风险

由于公司在研发方面投入比例较大，较高的功能应用创新能力和产品配方研

发能力是公司在行业内保持竞争力的有力支撑。自成立至今，凭借着深厚的技术积淀和持续的创新研发，使得公司成功上市了多款在国内品牌当中符合市场需求的功能性产品。若公司的核心技术、配方因管理问题导致泄漏或被他人盗用，将会对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

目前，公司在市场的竞争力是由稳定的质量、丰富的产品矩阵以及深入人心的品牌力相互构成的。但目前由于洗护产品行业市场渗透率较高，并且基础功能类型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入行门槛较低，加之行业的国际品牌企业在国内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导致公司的行业地位在未来市场的发展中，将会面临激烈的竞争。若在经营方针或产品定位方面出现有悖于市场发展方向的决策，或对于市场的需求没有及时作出快速响应，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市场竞争力降低，进而影响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最终对公司的整体营收产生不利的影响。

五、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